

收文號							
申請書案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姓名：			
				地址：			
引用水源							
用水標的				引水地點			
補	免	符	不合	審 查 項 目			備註說明
				●申請書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自然人	
					●工廠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合法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法人、公司或行號	
					●團體成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非法人之團體	
					●公函	政府機關、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免附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水權登記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人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	
					共有水權登記合約書	二人以上聯名申請	
				引水地點土地同意使用文件	全部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屬他人私有土地者	既有水權之引水地點未變更位置，同意（許可）使用未逾期限者，辦理水權展限、變更登記時，免附。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之會議紀錄	屬集合住宅土地者	
					公有地之土地許可（同意）使用或租賃契約相關證明文件	屬公有土地者	
					不影響水權使用之證明文件	屬土地經法院強制執行者	
					應照舊使用之相關文件	屬農田水利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應照舊使用之土地	
					共有土地分管協議書	訂有共有土地分管協議書者	
				●繼承或讓售證明文件			
				●原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遺失切結）			
				●原核准用水期間歷年逐月引用水量紀錄表			水權人在水權核准年限期間，已於主管機關所設網站定期填報用水量者，免附
				履勘費新臺幣1000元			未涉及實際引水地點位置變更時，免辦理履勘
				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費新臺幣500元			
				登記費新臺幣1200元			
				確認引水地點是否為環保局公告之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http://sgw.epa.gov.tw/public/0405.aspx)			
審查人							

註：●表示必備書件

其餘視申請案性質備書件